##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海南省重点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防火宣传标识项目）（项目编号：ZX2025-120）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四、其他要求：

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我方无法满足采购人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完全响应本次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